

#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